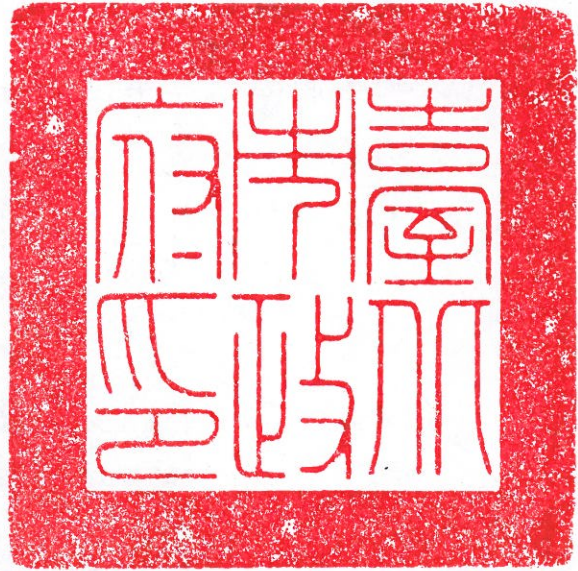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236123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基地旁華陰街71巷應申請路邊禁止停車。
- 2、本案B1、B2停車場須對外開放使用。
- 3、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綠建築標章；

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4、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5、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